

证券代码：873142

证券简称：中天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中天行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前财产保全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0日，江苏中天行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苏0582财保55号）。

申请人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45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担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中心支公司为以上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江苏中天行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45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申请人可申请延长期限，续行期限不超过前述规定的期限）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2024年7月30日，江苏中天行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苏0582财保56号）。

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33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担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中心支公司为以上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江苏中天行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3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申请人可申请延长期限，续行期限不超过前述规定的期限）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处理措施

诉前保全不必然进入诉讼。可能给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通过协商等方式积极应对，如若进入诉讼，公司将通过积极答辩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可以通过主张财产保全损害责任赔偿，追究错误保全给自身造成的损失。

三、备查文件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苏0582财保55号）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苏0582财保56号）

江苏中天行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